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則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ENN
新奧**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ENN Natural Gas Co., Ltd.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03)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及
- (2) 建議撤銷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

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5年3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新奧能源於2025年4月1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新奧能源須於規則3.5公告刊發之日後35天內(在此情況下，將為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新奧能源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提出。自刊發規則3.5公告以來，已就達成先決條件採取多項措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此外，計劃僅於(其中包括其他條件)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後方會生效。大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達成先決條件，(ii)配合大法院的程序，及(iii)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由2025年4月30日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載於寄發計劃文件後由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聯合刊發之公告內。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或新奧能源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建議及計劃的狀況及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未必會作出或實施，而計劃未必會生效。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

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蔣承宏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宮羅建

承董事會命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蔣承宏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于建潮先生及蔣承宏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股份董事會包括王玉鎖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蔣承宏先生、張宇迎先生、張瑾女士及王子崢先生作為董事，以及唐稼松先生、張余先生、初源盛先生及王春梅女士作為獨立董事。

要約人董事及新奧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新奧能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新奧能源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張宇迎先生(首席執行官)、宮羅建先生(總裁)、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

新奧能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有關新奧能源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新奧能源董事以新奧能源董事身份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